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与国际利益授权代码发放 服务指南 (疫情防控期间使用)

发布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

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及国际利益授权代码申办系统试用期间，申请人在新系统按要求提交网上申请表与相关材料，同时在旧系统上按照要求提交与新系统网上申请表内容一致的申请表。

对于符合航空器权利登记要求的权利人，在旧系统上进行权利公示。

对于符合国际利益授权代码发放要求的申请人，将在新系统上发放授权代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的申请人。

依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际登记处利益登记授权代码申办管理办法》，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国际利益授权代码的申请人。

二、项目审查类别

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

三、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3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3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9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87号公布，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4、《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5、《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决定》（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际登记处利益登记授权代码申办管理办法》（2009年5月19日正式对外发布，2009年6月1日正式实施。）

四、受理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行政服务大厅航空器权利登记分厅。

五、决定机构

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 (一) 航空器未被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扣押；
- (二) 航空器已完成国籍登记注册，如适用；
- (三) 涉及交易已完成，合同均已签署生效，如适用；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禁止性要求

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禁止的行为，例如航空器已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扣押等、企业间资金拆借等。

八、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民用航空器所有权设立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 1、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 2、飞机国籍登记证（原件正本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3、所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列三个文件之一）
 - (1) 营业执照（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2) 开业证明（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3) 个人身份证明（仅当所有权属私人时提供）
- 4、所有权申请表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列两个文件之一）
 - (1) 董事名册（任职证明）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经核

对无误的复印件)

(2) 授权书 (原件) 及被授权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5、 申请人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 (原件) 及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6、 所有权取得文件 (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1) 购买情形下:

① 购买合同或卖据、 发票、 交付证书

② 贷款合同、 抵押合同

③ 占有、 租赁合同

(2) 制造情形下: 出厂证明及交付证书

(3) 继承情形下: 生效继承文件

(4) 捐赠情形下: 捐赠协议、 发票、 交付证书

(5) 投资情形下: 投资协议、 发票、 交付证书

(二) 申请民用航空器抵押权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1、 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2、 飞机国籍登记证 (原件正本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3、 所有权登记证书 (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或所有权证明文件

4、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下列三个文件之一)

- (1) 营业执照（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2) 开业证明（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3) 个人身份证明（仅当抵押权属私人时提供）

5、抵押权申请表抵押人签字人与抵押权人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列两个文件之一）

(1) 董事名册（任职证明）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2) 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6、申请人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7、贷款合同、抵押合同

（三）申请民用航空器占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 1、占有权登记申请书
- 2、飞机国籍登记证（原件正本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3、占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列三个文件之一）
 - (1) 营业执照（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2) 开业证明（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3) 个人身份证明（仅当占有权属私人时提供）
- 4、占有权申请表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列两个文件之一）

(1)董事名册（任职证明）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2)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5、申请人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6、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或者相应的所有权证明文件

7、占有取得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1)经营租赁情形下：租赁合同、抵押合同、交付证书

(2)融资租赁情形下：同上

(3)附加条件买卖情形下：购买合同、抵押合同、交付证书

（四）申请民用航空器优先权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1、优先权登记申请书

2、优先权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列三个文件之一）

(1)营业执照（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2)开业证明（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3)身份证明（仅当优先权属私人时提供）

3、优先权申请表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下列两个文件之一）

(1)董事名册（任职证明）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经核

对无误的复印件)

(2) 授权书 (原件) 及被授权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 (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4、 申请人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 (原件) 及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5、 优先权债权事件的证明文件 (由民航局或各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管理部门出据或由公安机关出据并经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管理部门签注)

(五) 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变更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 1、 所有权变更申请书
- 2、 代表申请人对签字人、 代办人进行授权的授权人的任职证明
- 3、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申请文件、 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 (原件)
- 4、 签字人、 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5、 所有权变更文件 (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6、 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六) 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抵押权变更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 1、抵押权变更申请书
- 2、代表申请人对签字人、代办人进行授权的授权人的任职证明
- 3、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申请文件、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原件）
- 4、签字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5、抵押权变更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6、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七）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占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 1、占有权变更申请书
- 2、代表申请人对签字人、代办人进行授权的授权人的任职证明
- 3、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申请文件、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原件）
- 4、签字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5、占有权变更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6、占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八）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优先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 1、优先权变更申请书
- 2、代表申请人对签字人、代办人进行授权的授权人的任职证明
- 3、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申请文件、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原件）
- 4、签字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5、优先权变更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6、优先权登记证书原件

（九）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 1、所有权注销申请书
- 2、代表申请人对签字人、代办人进行授权的授权人的任职证明
- 3、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申请文件、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原件）
- 4、签字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5、所有权注销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1) 买卖情形下：卖据、交付证明
 - (2) 航空器灭失或失踪情形下：相关部门出具的航空器灭失或失踪的证明
- 6、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十) 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抵押权注销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 1、抵押权注销申请书
 - 2、代表申请人对签字人、代办人进行授权的授权人的任职证明
 - 3、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申请文件、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原件)
 - 4、签字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5、抵押权注销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抵押权人出具的解除抵押声明
- 6、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

(十一) 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占有权注销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 1、占有权注销申请书
- 2、代表申请人对签字人、代办人进行授权的授权人的任职证明
- 3、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申请文件、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原件)
- 4、签字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5、占有权注销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退租协议或租赁合同（首页、相关章节及签字页）

6、占有权登记证书原件

（十二）申请办理民用航空器优先权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基本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1、优先权注销申请书

2、代表申请人对签字人、代办人进行授权的授权人的任职证明

3、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申请文件、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原件）

4、签字人、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5、优先权注销文件（原件或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6、优先权登记证书原件

（十三）申请国际利益授权代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要求的数据电文：

1、申请表

2、国籍登记证，如适用

3、证明文件

九、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人登录中国民用航空局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查询相关

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登录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及国际利益授权代码申办系统页面，根据填报指南，线上提交权利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航空器权利登记分厅对申请材料进行网上的受理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四）正式受理申请后，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符合要求的，在旧系统上进行权利公示或在新系统发放授权代码；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网上申请。

十、办理方式

网上办结事项。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本项目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在网上申请期间，请申请人在公众查询栏目（网址：<https://www.caac.gov.cn/AircraftWebUI/public/publicbrowse.aspx>）查询权利登记办理结果。确需领取权利证书的申请人，请与我们联系。

十三、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实施办法》、《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际登记处利益登记授权代码申办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通过民航局政府网站首页预受理平台模块中的“公众反馈”留言，或拨打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服务电话（010-64091288）两种方式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申请人认为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向民航局行政审批服务处（电话：010-64092576）进行建议、投诉或举报。对于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六、办公时间和联系方式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8:00-11:30，13:00-16:30

联系人：李亚凝 联系电话：18612966237

附件 1.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2. 常见错误示例

3. 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 1：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IN CIVIL AIRCRAFT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B-[1234]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of PRC

2. 航空器型号 [ARJ21]
Aircraft Model
制造地点 [中国]
Place of Manufacture

3. 航空器制造者名称 [甲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Name of Aircraft Manufacturer

4. 航空器出厂序号 [1234]
Serial Number
出厂日期 20[17]年[4]月[20]日
Date of Manufacturer

5. (1) 所有人姓名或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局]
Name of Owner
所有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Address of Owner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Nam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以下各栏在航空器为数人共有时填)
(Fill in the Following Items Only in Case of Co-Ownership)

(2) 共有性质 (请在方框内划 X)
Nature of Co-Ownership (Please Tick Box)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单独占有
Joint Tenancy Tenancy in Common Single Tenancy

(A) 共有人姓名或名称
Name of Co-Owner
共有人地址

Address of Co-Owner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Nam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所有权比例（仅在按份共有时填）_____

Percentage in Co-Ownership (Only in Case of Tenancy in Common)

(B) 共有人姓名或名称_____

Name of Co-Owner

共有人地址_____

Address of Co-Owner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Nam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所有权比例（仅在按份共有时填）_____

Percentage in Joint Ownership (Only in Case of Tenancy in Common)

(C) 共有人姓名或名称_____

Name of Co-Owner

共有人地址_____

Address of Co-Owner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Nam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所有权比例（仅在按份共有时填）_____

Percentage in Co-Ownership (Only in Case of Tenancy in Common)

6. 所有权取得方式（请在方框内划 X）

Mode of Acquisition of the Ownership (Please Tick Box)

制造 购买 以物易物 投资 继承 赠与
Manufacture Purchase Barter Investment Inheritance Donation

其他方式（请指明）

Other Mode (Please Specify)

7. 航空器价值 [50,000,000.00 美元]_____

Value of Aircraft

8. 制造材料 [镁铝合金]_____

Manufacturing Materials

9. 航空器主要技术状况

Main Technical Status of Aircraft

最大起飞重量 (MTOW): [5400]kg_____

最大着陆重量 (MLW): [5400]kg_____

空载重量: [3400]kg_____

发动机型号和数量: [2]台[型号]发动机_____

发动机序号: [00001]和[00002]

10. 航空器实际占有人（如不同于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Actual Possessor (if Different from Owner)

[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市b区蓝天路]

11. 航空器抵押权人（如有）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Mortgagee (if any)

[丙银行]

[A市c区]

抵押权设定的时间 20[17]年[4]月[20]日

Creation Date of Mortgage

担保的债权数额

Amount of Secured

[担保债权的表述，包括本金、利率等因素]

抵押权的其他情况

Other Details of Mortgage

12. 所有权取得日期 20[17]年[4]月[20]日

Date of Acquisition of Ownership

13. 备注

Remarks

14. 证明文件清单

List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1) 飞机国籍登记证

(2) 所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所有权申请表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

(4) 所有权人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及代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5) [所有权取得文件：买卖合同、卖据、发票、交付证书]

(6) [租赁合同]

(7)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声明：兹证明，上述所填各项及所提供的文件完全真实、合法、有效，填写人对其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Declaration: We/I hereby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above and the documents furnished are completely lawful, correct, true and valid. The applica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liabilities for any irregularity, incorrectness, falseness or invalidity thereof.

申请人（签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 _____
Seal or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代办人（签字） [李四]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姓名 [张三] _____
Name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_____
Telephone No.

职位 [如实填写] _____
Title

联系传真 [01064090000] _____
Facsimile No.

申请日期及时间（由登记部门填写） _____
Date and Time (To be completed by CAAC)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变更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CHANGE IN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IN CIVIL AIRCRAFT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B-[1234]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of PRC
- 航空器型号 [ARJ21]
Aircraft Model
制造地点 [中国]
Place of Manufacture
- 航空器制造者名称 [甲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Name of Aircraft Manufacturer
- 航空器出厂序号 [1234]
Serial Number
出厂日期 20[17]年[4]月[20]日
Date of Manufacture
- 航空器所有权登记号码 [OI00001]
Ownership Registration No.
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7]年[4]月[21]日
Date and Time of Registration
- 申请变更事项
Particular(s) to be Amended
[所有权人地址变更为: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xxx 号]
- 备注
Remarks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注销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DE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IN CIVIL AIRCRAFT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B-[1234]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of PRC

2. 航空器型号 [ARJ21]
Aircraft Model
制造地点 [中国]
Place of Manufacture

3. 航空器制造者名称 [甲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Name of Aircraft Manufacturer

4. 航空器出厂序号 [1234]
Serial Number
出厂日期 20[17]年[4]月[20]日
Date of Manufacture

5. 航空器所有权登记号码 [OI00001]
Ownership Registration No.
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7]年[4]月[21]日
Date and Time of Registration

6. 申请注销原因
Reasons for Deletion
[飞机出售, 所有权转移]

7. 备注
Remarks

8. 证明文件清单
List of Evidencing Documents

附件 2：常见错误示例

民用航空器所有权登记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IN CIVIL AIRCRAFT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_____ B-[1234]
Nationality Mark and Registration Mark of PRC

2. 航空器型号 _____ [ARJ21]
Aircraft Model
制造地点 _____ [中国]
Place of Manufacture

3. 航空器制造者名称 _____ [甲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Name of Aircraft Manufacturer

4. 航空器出厂序号 _____ [1234]
Serial Number
出厂日期 _____ 20[17]年[4]月 日期需要精确到日
Date of Manufacturer

5. (1) 所有人姓名或名称 [民航局] 名称未填写完整
Name of Owner
所有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
Address of Owner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Nam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以下各栏在航空器为数人共有时填) _____
(Fill in the Following Items Only in Case of Co-Ownership)

(2) 共有性质 (请在方框内划 X)
Nature of Co-Ownership (Please Tick Box)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单独占有
Joint Tenancy Tenancy in Common Single Tenancy

(A) 共有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Name of Co-Owner
共有人地址 _____
Address of Co-Owner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Nam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所有权比例（仅在按份共有时填）_____

Percentage in Co-Ownership (Only in Case of Tenancy in Common)

(B) 共有人姓名或名称_____

Name of Co-Owner

共有人地址_____

Address of Co-Owner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Nam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所有权比例（仅在按份共有时填）_____

Percentage in Joint Ownership (Only in Case of Tenancy in Common)

(C) 共有人姓名或名称_____

Name of Co-Owner

共有人地址_____

Address of Co-Owner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Name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所有权比例（仅在按份共有时填）_____

Percentage in Co-Ownership (Only in Case of Tenancy in Common)

6. 所有权取得方式（请在方框内划 X）

Mode of Acquisition of the Ownership (Please Tick Box)

制造 购买 以物易物 投资 继承 赠与

Manufacture Purchase Barter Investment Inheritance Donation

其他方式（请指明）

Other Mode (Please Specify)

7. 航空器价值 [50,000,000.00] 全流程电子化中币种为必选项_____

Value of Aircraft

8. 制造材料 [镁铝合金]_____

Manufacturing Materials

9. 航空器主要技术状况

Main Technical Status of Aircraft

最大起飞重量 (MTOW): [•]kg 请完整填写相关数据_____

最大着陆重量 (MLW): [•]kg_____

空载重量: [•]kg_____

发动机型号和数量: [•]台[型号]发动机_____

发动机序号: [•]和[•]_____

10. 航空器实际占有人（如不同于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Actual Possessor (if Different from Owner)

[乙航] 名称未填写完整

[A市b区] 地址未填写完整

11. 航空器抵押权人（如有）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Mortgagee (if any)

[丙银行] 名称未填写完整

[A市] 地址未填写完整

抵押权设定的时间 20[17]年[4]月[20]日至 20[17]年[4]月[20]日 填写抵押合同签署日期

Creation Date of Mortgage

担保的债权数额

Amount of Secured

[担保债权的表述，包括本金、利率等因素]

抵押权的其他情况

Other Details of Mortgage

12. 所有权取得日期 20[17]年[4]月[20]日

Date of Acquisition of Ownership

13. 备注

Remarks

14. 证明文件清单

List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13) 飞机国籍登记证

(14) 所有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15) 所有权申请表签字人身份证明文件

(16) 所有权人授权代办人办理权利登记的授权书及代办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17) [所有权取得文件]

声明：兹证明，上述所填各项及所提供的文件完全真实、合法、有效，填写人对其合法性和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Declaration: We/I hereby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above and the documents furnished are completely lawful, correct, true and valid. The applica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liabilities for any irregularity, incorrectness, falseness or invalidity thereof.

申请人（签章） [中国民用航空局] _____

Seal or Signature of Applicant

代办人（签字） [李四]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姓名 _____

Name

联系电话 _____

Telephone No.

职位 _____

Title

联系传真 _____

Facsimile No.

申请日期及时间（由登记部门填写） _____

Date and Time (To be completed by CAAC)

附件 3：常见问题解答

证明材料部分：

Q1：何为“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A2：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复印件：

a 涉及有关机关出具的文件的，经该机关核对并签章；

b 涉及交易文件的，经交易各方当事人签章；

c 依法公证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认证的文件复印件；

d 经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签注的复印件。包括：国内外律师签注（包括律所的印章、律师的签名和对复印件一致性的确认）；能够代表申请人的内部员工签注（包括员工的签名和对复印件一致性的确认），同时应提交该员工关于签注文件权限的授权。

Q2：对于某些不存在交付证书的特殊情况，应该如何操作？

A2：在现实的交易中，确实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如：融资租赁到期占有权人取得所有权，由于航空器一直处于占有权人的占有之下，所以在占有权人取得所有权时可能不再签署交付证书。那么，申请人需要提交对此种特殊情况进行说明的文件，加盖公章。

Q3：申请材料涉及的各种合同，是否要全文提交？

A3：涉及到的合同，提交首页、与所要证明的内容相关的章节及签字页或提供一份经双方签署的合同的摘录。

申请书部分：

Q4: 航空器国籍登记号、型号以什么材料为准进行填写？

A4: 应以航空器国籍登记证书为准填写，尤其要注意国籍登记号“B”后面的“-”，不要漏掉。

Q5: 申请书中涉及到的法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以什么材料为准进行填写？

A5: 应以该法人的营业执照或开业证明为准填写。如国外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则填写“不适用”，不要空着不填。

Q6: 申请书中涉及到所有权取得日期、抵押权设立日期及抵押权取得日期应以什么材料为准进行填写？

A6: 所有权取得日期应以航空器交付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填写；抵押权设立日期应与航空器抵押合同的签署日期保持一致。

抵押权取得日期的填写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填写，若抵押合同的签署日期与航空器的交付日期是同一天，填写抵押合同的签署日期；若抵押合同的签署日期与航空器的交付日期存在先后顺序，则填写靠后的那一个日期。

Q7: 申请书是否要用中英文填写？

A7: 航空器权利登记的登记语言为中文。除外国法人名称、地址、外国法定代表人名称外，请仅用中文填写申请书。

Q8: 所有权申请书中“航空器主要技术状况”应如何填写？

A8: 主要填写三个数据“最大起飞全重”、“空载重量”、“发动机台数”。

Q9: 抵押权的“债权描述”具体应填哪些内容？

A9: 应包含担保的债权数额、利率及对权利、义务的描述（若有）。如两架飞机共同担保，则应当明确填写“与 B-****共同担保债权数额 \$/¥”。

其他

Q10: 代办人可否进行转授权？

A10: 代办人的权利是申请人赋与的，如果申请人明确代办人可以将全部权利转给他人，那么被转授权的人就可以凭转授权书和身份证明文件履行代办人的职责。

Q11: 权利登记证书丢失，如何申请补发？

A11: 权利登记证书丢失，（1）在申请该权利注销时，不需进行补发，只需说明不能将证书原件交回的原因；（2）在申请该权利变更时，需要补发证书，需要提出补发证书的申请，其中包含证书遗失的说明。两种情况下，申请人均应确认，一旦找到证书原件将及时交回登记部门。

Q12: 航空器所有权人发生变化, 应如何办理登记?

A12: 当航空器所有权人由 A 公司变为 B 公司时, 应办理航空器所有权的注销及设立申请, 即 A 公司先办理民用航空器所有权注销登记, 随后 B 公司申请办理航空器所有权设立登记。所有权变更登记只适用于权利主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形, 例如所有权人的地址发生了变化, 法定代表人发生了变化。

Q13: 新系统上线后, 旧系统的账号和密码还能否使用?

A13: 可以继续使用, 没有账号和密码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新系统的线上注册方式申请。

Q14: 航空器权利登记日期是哪个日期?

A14: 登记日期为网上申请被受理的日期。